

伽师县文化馆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文艺演出、美术摄影展览等方式、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二）加强对民间文化创作团体的管理、指导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开展适合当地农牧区文化活动。

（三）加强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并加强保护。

（四）组织文化团队和文化作品进行交流提高。

（五）组织、辅导和培训群众文化业务骨干队伍、开展群众文化创作活动、建立健全群众文艺档案。

（六）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培训室、创作室、阅览室、展览室。

伽师县文化馆编制数 8，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8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2.0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4.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4.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6.63	支 出 总 计	276.6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性 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 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3	232.08	182.08	50.00						44.5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76.63	232.08	182.08	50.00						44.5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23.08	207.08	182.08	25.00						16.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0									7.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55	25.00		25.00						21.55	
			合 计	276.63	232.08	182.08	50.00						44.5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2.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08	23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2.08	支 出 总 计	232.08	232.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41.21	41.21	
301	02	津贴补贴	27.10	27.10	
301	03	奖金	26.12	26.12	
301	07	绩效工资	26.47	26.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	16.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	6.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11.58
302	01	办公费	2.56		2.56
302	05	水费	0.40		0.40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08	取暖费	7.94		7.94
302	11	差旅费	0.20		0.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	11.92	
303	02	退休费	9.04	9.04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合 计	182.08	170.50	11.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0.00		5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5.00		2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5.00		25.00									
				合计	50.00		5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8	0.0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1.47	1.47			1.47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6.79	6.79			6.79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10.25	10.25			10.25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4.50	4.50			4.50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2.50	2.50			2.50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79	2.79			2.79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0.25	0.25			0.25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培训文化人才项目	6.00	6.00			6.00				
合计	44.55	44.55			44.5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6.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收入预算 276.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2.08 万元，占 65.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0 万元，占 18.07%，比上年预算减少 39.50 万元，下降 44.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拨付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4.55 万元，占 16.11%，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5 万元，增长 463.92%，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文化云建设项目资金、国家级非遗保护经费等项目。

三、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支出预算 276.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2.08 万元，占 65.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94.55 万元，占 34.18%，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拨付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0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0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公用经费及项目等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50 万元，下降 44.1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拨付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2.0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2 万元，增长 15.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58.3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拨付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国家

级非遗项目保护经费。

六、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教【2023】50 号下达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5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教【2023】62号下达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15万元、办公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4.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4.5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 万元，其中：

1.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1.4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展览活动费用。

2.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6.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举办培训费用。

3.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10.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举办文化活动经费。

4.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4.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举办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培训费。

5.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项目 2.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置设备费用。

6.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文化云建设项目的 6 个慕课、1 个宣传推广费等费用。

7.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下乡举办培训经费。

8.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0.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举办展览活动经费。

9.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培训文化人才项目 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培训、创作新作品等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文化馆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办公标准提高，办公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伽师县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 3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伽师县文化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3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伽师县文化馆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8.4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76.6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联系人		邹张国	联系电话：	15009984446	
年度绩效目标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在上级行业部门和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 2024 年工作目标如下：文艺作品创作数量不低于 4 部；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不低于 12 场次；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 1 次；全年举办培训数量不低于 12 场；开展展览场次不低于 4 场。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94.55	
			本级安排	182.0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数量	>=4 部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	>=12 场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	=1 次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举办培训数量	>=12 场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展览场次	>=4 场	伽师县文化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50.00 万元。

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9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44.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文化馆

2024年04月15日